# 灵璧五中体育组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4-22

*第一篇：灵璧五中体育组工作总结灵 璧 五 中2024—201第一学期体育组工作总结本学期的各项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回顾一学期的工作,产生了很多的感慨,现在对本学期的工作做一总结,以期激励和警醒。本学期我校体育组在学校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全组教...*

**第一篇：灵璧五中体育组工作总结**

灵 璧 五 中

2025—201第一学期体育组工作总结

本学期的各项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回顾一学期的工作,产生了很多的感慨,现在对本学期的工作做一总结,以期激励和警醒。

本学期我校体育组在学校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全组教师的共同努力,体育科目的教学教研水平不断得到提高,教研氛围越来越浓厚,全组教师的自身修养及理论水平都得到了提高。回顾本学期体育组的工作,在平稳中发生着变化,在理性中绽放着激情。

一、重视常规工作,回归理性教育。

通过在管理方面不断地实践总结,体育组依据学科专业强的特点,本学期继续采取了加强备课组的分层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好每周五两节课后的教研活动时间,教研的效率明显提高,得到了大家的好评,备课组内的教研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富有实效,本学期体育组积极响应学校领导的号召,使得教研活动形成了一定的模式,即理论学习-任务布置-问题研究-集体备课的四步曲教研模式,各位教师在其中都发挥了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气氛和谐,效果明显。

我们的体育组,在骨干教师的带领下,会同新教师的超前思维,使得教学效果显着。学生在课内课外的各项活动中不仅锻炼了身体,增强了体质,也学到了过硬的体育技能,培养了意志品质和团队精神,使体育课成为深受学生喜爱的一门学科。我们的学科组根据学校制定的小组互助教学的课堂改革模式进行了探索,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 下一步更好的教学打下了基础。

二、转变观念,积极开展课外兴趣小组的辅导

本学期,我们分学科组建了全校范围的篮球、足球.健美操等兴趣活动小组。各位教师根据自己负责的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按计划辅导,使小组活动经常化,既提高了学生的专长水平,又避免了“临阵磨枪”的被动局面，受到学生的欢迎,也为提高学校的体育水平打下了基础。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策划、组织各种大型竞赛活动和文体活动，创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体育组除了本着专职教练带训练队外，还坚持体育活动普及化、经常化，经常督促老师面向广大学生，组织好体育课、课余锻炼和课外活动，对增进广大学生身体健康负责。

三、积极发挥学科优势作用

在本学期的教学工作中,本组学科教师除完成好教学工作外,还积极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好各种活动,充分发挥了不同学科的优势作用，另外,体育组的各位老师还分级部分别组织了适合自己学生的活动,丰富了各级部的课余活动，促进了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增强教工体质，增进教工之间的交流和友谊。也发展了学生的个性,丰富了校园文化,展现了当代中学生的青春风采。

四、对本学期教研活动的反思

回顾本学期,我们组在全面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不少的成绩,得到了各方面的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工作繁重的情况下,如何激发老师们的工作热情,是我们还应深入思考的问 题。如何开展学科整合、协调各备课组的关系,发挥所有老师的团队战斗力也是我们需要加强的地方。在教研活动时,还有一些东西流于形式,有些教师处于老好人的境况,不能够把存在的问题真实的体现出来,阻碍了教研的进一步深入进行。对于集体备课做得还差强人意,虽然有一定的要求和形式,但是在落实上还需进一步的深入和细化,使得一些实际问题能够通过教师之间的共同探讨得以解决。

一学期的工作已经走向尾声,伴随着我们学校软硬件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展望下一学期,我们有理由相信多姿多彩的体育组一定能以更加优秀的表现,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在学校的教育教学中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

体育组 2025、1、11

**第二篇：灵璧五中违纪处分条例**

灵璧县第五中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创造一个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严肃学校纪律，预防和减少违纪行为，增强法制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条例。

第二条：违纪处分不是目的，而是作为教育管理的手段，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必须慎重且严格执行手续。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为主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受处分的学生，学校领导和班主任要经常找他们谈心，要热情帮助，不应歧视。帮助他们改正缺点，错误，及时撤消处分。

第三条：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公共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根据学生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造成的后果，偶犯还是屡犯，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给予下列五种处分：(1)口头警告；(2)警告；(3)严重警告；(4)记过；(5)记大过；（6）留校察看。

第五条：后五种处分由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检查，班主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连同学生的检查、旁证材料等报学校政教处。处分决定后，由政教处通知家长和学生本人，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处分决定全校公布。

第六条：学生处分须经学校行政讨论通过，然后由主管副校长或校长审批。第七条：凡所犯错误给集体和个人带来经济、物质损失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必须承担依法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分：(一)情节轻微，不是主谋者；(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三)主动赔偿损失者；(四)检举揭发有功者。

第九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者；(二)认错态度不好者；(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四)屡教不改(包括受处分后，又犯其它方面错误的)者；(五)手段恶劣，情节严重者；(六)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犯处分条例行为者；(七)嫁祸于他人者或制造假象掩盖违纪事实的；

（八）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败坏学校声誉的；

（九）威胁、侮辱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的；(十)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犯处分条例行为者。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十条 处分材料包括：

（一）学生违纪事实的记载材料；

（二）违纪者本人的检讨﹑保证书及所犯错误的交待材料；

（三）其它人员或组织的证明材料；

（四）班级对违纪者的处理意见；

（五）其它与违纪事实有关的材料。

第十一条 警告及以上处分审批程序：

（一）班主任如实填写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提供学生违规违纪的事实﹑危害或影响，附送第十条所列违纪材料。

（二）班主任将申报表和违纪附属材料送交政教处，政教处全面调查核实违纪事实。

（三）政教处、班主任联合提出处分建议。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提交主管副校长审批，记过及以上处分提交校长会审决并由校长批准签发；处分裁决的最高机构为校长会；处分文件由政教处拟定。

（四）通过班主任或政教处通报受处分学生和家长；由班主任、政教处联合作好受处分学生的善后工作。

（五）学生或家长如认为给予的处分有误，可向主管副校长或校长申诉，但不得无理纠缠﹑取闹；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应及时复查并作出终决结论。

（六）主管校长或政教处主任在全校学生大会上宣布处分决定并以布告形式在全校发布。

第四章 处分记载和撤销处分

第十二条 对学生处分的结果或撤销处分结果均须记入学生个人成长袋。

第十三条 学生受处分后，确能痛改前非，严格要求自己，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均有较大进步，三个月后可以撤销处分。

第十四条 撤销处分的程序为：学生本人提出撤销处分申请，领取并填写《学生申请撤销处分表》；班级讨论认可、科任教师认可、班主任认可后将申请表交政教处，政教处审核，初步作出是否撤销处分意见；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撤销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记过及以上处分撤销由校长审核批准；政教处拟定撤销处分文件并以布告形式在全校发布。

第五章 学生违纪行为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口头警告或警告处分。(一)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不背书包上学、迟交和作业不认真经多次教育不改者；

(二)一月内累计旷课8-14节者(迟到2次按旷课1节计算)；(三)故意损毁门窗桌凳、路灯、电路，砸烂门锁、水龙头，损毁消防栓和其他公共设施，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扰乱学校的公共秩序(如校内燃放鞭炮、校内骑车及乱停乱放、教学楼内打球、大声喧哗、翻越围墙等)，不听劝阻，影响较大者；

(五)抽烟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六)穿奇装异服、男生蓄长发、男女染黄发等明显与中学生身份不符的穿戴、举止、言行，经严肃批评、限期整改无效者；

(七)在大型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八)乱刻乱画、乱倒污水、乱丢垃圾、乱倒剩饭剩菜、在墙面上留鞋印、涂改学校的各种公告墙报，破坏校园环境者；

(九)在校有偷窃行为者；

(十)在公共场所、楼梯口、集体活动中故意拥挤、起哄、制造混乱者；

(十一)在校期间初次进入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网吧者；(十二)不接受学生干部的正确管理，侮辱、谩骂或讽刺打击学生干部者；

(十三)在校门口围观及与不良社会青年来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十四)故意扰乱课堂秩序、自习秩序，致使教师无法实施教学和辅导，影响极坏的；

（十五）一月内作业未完成达5-10次者。（十六）校园内随地大小便者。（十七）赌博，酗酒者(十八)校园内使用手机者。

(十九)管制刀具带到校园，未造成伤害者。(二十)有其他应给予口头警告或警告行为

第十六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一月内累计旷课15-21节者；

(二)严重破坏课堂纪律，干扰教学，经多次教育不改者；(三)在校内外有不止一次偷窃行为者；

(四)对涉及闹事的肇事、策划、打架、参与及伪证的学生。（1）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及各种手段触犯他人，但未动手打人，未造成后果的学生；

（2）策划者：策划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的学生；（3）打架者：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学生；

（4）参打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未造成后果的学生；（5）伪证者：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学生。

(五)不服从教育管理，与教师或学校其它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敲诈勒索、恃强凌弱者；(七)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者；

(八)写恐吓信或用其它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者；

(九)破坏学校花草树木、教学设施后果较严重者；(十)考试中舞弊行为严重者；(十一)违纪且不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理，态度恶劣者；

（十二）一月内作业未完成达11-20次

（十三）住校生私自留宿走读生，社会同性青年者；

（十四）住校生未经允许在外过夜，严重违反作息制度者；(十五)有其他应给予记过严重警告行为，或受过警告处分又重犯第十五条者。

第十七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一)一月内累计旷课21-35节者；

(二)偷窃试卷或答案，或用其他手段破坏考试；(三)私自下河游泳者；

(四)涉闹事的肇事、策划、打架、参与及伪证的学生。（1）肇事者：动手打人，造成打架后果但未伤他人的学生；（2）策划者：策划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学生；（3）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造成后果的学生；

（4）伪证者：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

（5）提供凶器者：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的学生。

(五)在校内外进行偷盗，情节严重，手段恶劣者；(六)侮辱同学，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七)肆意破坏公物、破坏绿化，后果严重者；(八)辱骂教职工或者有其它侮辱教职工行为者；(九)纠集社会青年到校滋事，打架斗殴者；

（十）一月内作业未完成达21-30次

（十一）有其它应给予记过处分行为或已受过处分尚未撤销又重犯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者。

第十八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大过处分。(一)一月内累计旷课35-42节者；

(二)不通知家长、教师擅自离家、离校出走者(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学校声誉者；(四)在校期间多次进入营业性网吧者；(五)破坏学校安全设施，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涉及闹事的肇事者、策划者、打架、参与者及伪证者：（1）肇事者：动手打人，致使他人重伤，留校察看处分；（2）策划者：策划他打架，后果严重者；

（3）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造成后果

（4）提供凶器者：为他人提供凶器造成后果者严重者；（5）打架者：持械打人，造成严重后果者。

（七）一月内作业未完成达31-40次

(八)在记过期间又重犯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者。第十九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60节以上者；

（二）殴打教职员工者；

（三）考试作弊三次者；

（四）与校外人员来往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者。

（五）煽动或带头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尚不够刑事处罚者；

（六）写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或者参与邪教活动，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者。

（七）在记大过期间又重犯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凡给予处分的学生，其处分决定记入学生成长袋。撤消处分后，将其处分的决定存入学校文书档案,不记入毕业生登记表。凡受处分的学生当不得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或其他积极分子。在毕业政审材料中，将如实填写学生在何时受何种处分及何时撤消处分的情况。学生受到处分至毕业未能撤消者，暂缓发放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灵璧县第五中学

2025-5-3

**第三篇：灵璧五中班主任安全**

2025灵璧五中班主任安全

目标责任书 安全工作重于泰山,学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责任重大。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学校与各班主任签订以下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遵照“安全第一”的方针，把安全工作纳入班级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中去。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学期及学年结束时有专题总结。

二、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班级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如防火、防盗、防触电、防溺水、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交友安全等，并体现在班会课、安全教育记录中。

四、教育学生在教室、宿舍内不得私接乱拉电线，不点蜡烛，不向窗外泼水、扔垃圾，正常上课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出校门。深入宿舍了解学生的就寝情况，杜绝学生夜不归宿现象。

五、教育学生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杜绝打架斗殴现象发生，妥善保管好财物，学生放学离开教室和离开宿舍要由责任心强、品质好的学生负责关好窗、锁好门，要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确保学生守法率达到100%。

六、任何班级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其它活动。

七、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发现学生有心理问题，应及时疏导，并及时和家长取得联系。

八、重视学生安全自救知识的传授和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的自救能力，使学生处乱不惊，从容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九、如有学生旷课、人身伤害、火灾、财物失窃问题或事故，要立即向年级组、相关处室、学校汇报。

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得歧视学生，不得讽刺挖苦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停学生的课，以免各种不安全事故发生。

以上各条，作为学校对班主任安全工作目标的考核依据。如因班主任工作疏忽，造成安全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和追究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主管领导签字： 班主任签字：

灵璧五中(盖章)

二O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5灵璧五中年级组安全工作管理

目标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意识，健全制度，落实措施，消除隐患，切实做好学校的学生管理安全工作，确保学校的安全和稳定，根据县综治委和县教育局的要求，学校政教处与各年级组签订年级组安全工作管理目标责任书：

1．充分认识学生管理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安全无小事内涵。认真学习《中小学安全工作暂行规定（试行）》等国家、省、市和县、校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做到有布置、有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2．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学生安全教育方案，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联络各班安全信息通报员，不定期找召集会议，掌握情况。做到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

3．根据校团委和政教处的部署负责组织开展专题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出刊班级和包干的公共宣传栏，重点宣传交通安全、运动安全、饮食卫生安全、网络安全、男女同学不正当交往和消防等安全教育内容。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等资料的积累和材料归档工作。

4．加强班主任队伍的管理，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布置落实各项教育和安全管理的措施，指导班主任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做好家校联系工作，重视加强学生的道德法制教育。

5．会同政教处、团委、体育组做好课外活动和有关大型文体娱乐集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学生外出参观等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6．加强对住校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寝室长会议，了解住宿生的不安全举动，使学生明确宿舍管理制度，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坚决杜绝违章使用电器和私接私拉电线等现象。

7．经常与学校护导组、门卫和生活老师联系，了解本年级学生在宿舍的情况。

8．配合总务处、政教处等处室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雨雪天气关注教学楼各层、厕所附近的地面状况，尽量保持地面干净，以防滑倒受伤，做好突发性传染病和一些常见疾病的预防等工作，组织好学生参加体检工作，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

9．认真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妥善处理有关安全事故。做好年级组违纪学生的调查跟踪、记录工作。避免校内因学生管理原因而出现的各种严重事故的发生，确保无影响学校稳定的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年级组长签字：

灵璧五中(盖章)二O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5灵璧五中教师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安全，特签定教师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教师自身安全责任

1、要经常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师德建设，提高自身修养。

2、外出时，要维护教师形象，注意人身安全。

3、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及公益劳动，做到遵守秩序，注意安全。

4、在实验、体育教学活动中，做到正确操作，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器材和药品，切实保障师生的安全。

5、要安全上网，不得利用网络进行违法活动，要远离色情网站，不要轻易运行电子邮件里的附件，在网络上不要轻易相信别人等。

二、教师安全工作职责

1、工作中要关心、爱护学生，注意学生异常的举动，发现特殊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要尊重学生人格，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将学生赶出教室或命令学生在教室外罚站，不给学生布置过量的惩罚性的作业。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2、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要在当堂课内适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遵守“谁上课谁负责”的原则，在岗一分钟，负责六十秒，发现空位置，应及时查问，如有学生不到课堂的情况，要迅速向班主任汇报。

3、要教育学生在校园内不追逐打闹，不随意攀爬校内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要教育学生不到池塘、堤坝、建筑工地、高压线等危险的地方玩耍；若发现学生进行不安全活动时，要及时进行制止和教育。

4、遇到学生求助或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要负责任地处理好相关问题或向值日教师、班主任移交。

5、上课期间不得找学生谈话，男教师找女生单独谈话应在公共场合进行。

6、学生参加本校各种训练队、兴趣小组活动，其安全由指导教师负责，其它活动由班主任负责。

7、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及公益劳动时，其安全由带队教师或班主任负责；学生参加校外活动由政教室批准，领队教师负责其安全。

8、学生在校其间，倘若有学生亲属来接学生，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让学生离开，必须严格询问（包括用电话等形式问学生家长），待落实清楚无误并报知班主任后才能让学生跟其亲属离开学校。

9、教师要按规定认真履行对教学楼楼道进行教师值班工作。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责任人（教师签字）:

灵璧五中(盖章)

二O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5灵璧五中政教处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校产安全，确保校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校长室与政教处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方面文件精神，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本岗位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责任。

2．针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和方案，有目的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及时向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安全情况。

3．加强责任感，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认真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学习，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技能。做好火灾、偷盗、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的预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

5．加强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用电安全的教育和管理，配齐配足各种消防设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率为零。

6．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在道路交通，消防等方面识灾和防灾的能力，同时加强对学生管制刀具的管理。

7．制定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

8．加强双休日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防双休日出现安全事故。9．加强住校生的住宿管理，严禁学生无家长陪伴在校外租房住宿。

10．对教室、宿舍的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严禁学生在教室、宿舍私接乱拉电线，严禁破坏用电设施，严禁点蜡烛看书，严禁使用充电器，确保教室、宿舍财产和学生的人身安全。

11．利用家长会、家访等形式适时对学生、家长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家居安全。

12．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台帐。

校长（签字）： 政教处主任（签字）：

灵璧五中(盖章)

二O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5灵璧五中总务处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校产安全，确保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校长特与各处室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方面文件精神，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本岗位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责任。

2．针对本部门、本岗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和方案，有目的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及时向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安全情况。

3．加强责任感，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检查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认真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学习，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知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做好火灾、偷盗和其他意外事故的预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

5．定期和不定期地经常开展校舍、水电、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和治理，实现安全目标。

6．加强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用电安全的教育和管理，配齐配足各种消防设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率为零，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加强对食堂超市和各承包户的管理督查，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7．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台帐。

校 长（签字）：

总务处主任（签字）：

灵璧五中(盖章)

二O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5灵璧五中教导处安全工作

目标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杜绝校园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师生创造安全的工作、学习环境，经研究决定，学校与重点部位——教导处签订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教导处要有安全工作责任人，职责明确，人物落实。

二、加强对实验室仪器、药品等的安全管理，特别是一些易燃、易爆、剧毒药品的存放与管理。

三、实验室、实验课，要认真组织学生，规范操作，防止发生爆炸、燃烧、中毒事件。

四、课堂演示实验要安全、规范。

五、体育课要注意安全和保护，防止学生受伤，微机课注意防止触电等。

六、正常教学时间，教师要精心组织学生，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七、按时值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八、注意妥善保管学籍，档案等有关资料，防止丢失。

以上各条，请认真履行，各部门应各负其责，凡忽视安全工作造成重大事故发生将实行责任追究。

灵璧五中(盖章)

二O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5灵璧五中政教处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了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校产安全，确保校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校长室与小学部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方面文件精神，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本岗位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责任。

2．针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和方案，有目的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及时向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安全情况。

3．加强责任感，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认真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学习，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技能。做好火灾、偷盗、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的预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

5．加强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用电安全的教育和管理，配齐配足各种消防设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率为零。

6．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在道路交通，消防等方面识灾和防灾的能力，同时加强对学生管制刀具的管理。

7．制定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

8．加强双休日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防双休日出现安全事故。9．加强住校生的住宿管理，严禁学生无家长陪伴在校外租房住宿。

10．对教室、宿舍的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严禁学生在教室、宿舍私接乱拉电线，严禁破坏用电设施，严禁点蜡烛看书，严禁使用充电器，确保教室、宿舍财产和学生的人身安全。

11．利用家长会、家访等形式适时对学生、家长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家居安全。

12．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台帐。校长（签字）： 小学部校长（签字）：

灵璧五中(盖章)二O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篇：灵璧五中法制报告会材料**

灵璧五中法制报告会材料

1.报告会通知

2.主持人发言

3.法制教育讲稿—张西芳

4.郑校长总结

5.图片资料

**第五篇：灵璧五中法律知识竞赛试卷**

灵璧五中法律知识竞赛试卷

姓名：------班级：-------得分：--------判断题（共10题，每小题3分）

1.法律规定：父母、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如果未成年人自己不愿意上学，那就不违法。（）

2.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人民法院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3.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4.乘坐公交汽车，禁止携带鞭炮、香蕉水、汽油、宠物等物品。()

5.歌手有权要求保护其演唱的“声音”，即禁止他人模仿其唱法。()

6.晓彬在某超市购物后付款后刚要出门，被值班保安拦住，保安认为晓彬涉嫌偷窃了超市里的商品，必须搜身检查，保安这样做是为了保护超市的合法利益，是正确的。()

7.齐某报考了某高校政治学专业，但该高校以齐某在高考体检时查出系乙肝病毒携带者而拒绝录取，这样做是合法的。()

8.一天傍晚，某货车违章超速行驶将顺行的骑自行车的李某撞伤，货车司机见天色已暗，四下无人，便将李某拖到路边树丛中，后驾车逃离现场。哪知，这一切被正在树丛中玩耍的九岁男孩亮亮全部看在眼里，后公安局侦查此事，亮亮能正确表达当时看到的事情，可以作为证人。()

9.一小偷行窃，被小刚和同学们当场抓住，并将小偷打了一顿，随后又给小偷挂上写有“小偷”的纸牌让众人围观，这属于见义勇为。()

10.14岁甲同学和乙同学一块放学回家，乙同学说“一会我抢一个孩子的钱，你和我一块去不用你抢”。甲同学想：“去了我不动手就不会犯罪”。()

二、单项选择题（在每个小题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最符合题目的要求，共3题，每小题30分）

1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施行时间为（）

A.2025年11月28日B.2025年1月1日C.2025年9月1日D.2025年6月29日

12.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招用（）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A.未满12周岁B.未满14周岁C.未满16周岁D.未满18周岁

13.对“学生在学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就必须承担责任”这一观点，认识正确的是：()

A.学校是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应当承担监护责任

B.家长不承担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

C.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D.学生本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某地一党委书记为官清廉，一次听群众告状说，某法院处理的一桩刑事案件不公正，这位书记在自己经过实际调查核实后认为该法院办案违反了法律规定，于是，该书记立即找到法院，并要求法院重新审理此案，结果使一起冤案得以平凡昭雪。对书记的做法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A.书记是经过自己的调查核实后才要求法院重新审理的，法院应当照办

B.法院违法办案，书记依法办事

C.书记这样做是我党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当监督

D.书记的做法干预了法院独立审判，是越权行为

15.某小学周末组织学生到村敬老院为老人做好事，8岁的王某在为一老人擦窗户玻璃时，不慎从2楼窗台跌下摔伤，经医院诊断治疗花去医疗费一万余元，对于王某摔伤的赔偿责任，下列观点不正确的是：()

A.王某摔伤是为敬老院擦玻璃，应当由敬老院负主要责任。

B.学校组织学生去敬老院做好事才出的事故，学校应该负赔偿责任

C.学校在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时，应先做好安全教育和指导

D.学校不应该安排8岁小学生擦二楼的玻璃这样具有危险性的工作

16.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我不会犯法，没必要学习法律B.他先骂了我，所以我把他打成脑震荡也不算违法

C.犯了法，认错了也必须要接受法律处罚D.偷同桌一支铅笔没关系

17.下列不属于教育与矫治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的方式有（）

A.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B.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C.依法收容教育D.劳动教养

18.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到场。

A.学校B.班主任C.父母或其他监护人D.亲属

19.10岁的闹闹已经是远近闻名的“小画家”，他的画在全国儿童绘画比赛中获得过一等奖，某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儿童绘画集，选登了闹闹的五幅画作。对此认识不正确的是：

A.闹闹享有对这五幅画作的著作权B.出版社应当支付闹闹相应的稿酬

C.出版社支付的稿酬归闹闹本人所有D.闹闹的父母有权支配这笔稿酬

20.张甲（20岁）与张乙（14岁）走到张丙家门口，见张丙家门口卧着一条花狗睡觉，张甲对张乙说，你拿一块石头去打花狗，看它有何反应，张乙照此办理。花狗被打以后朝乙追去，乙见势不妙忙躲在迎面走来的张丁的身后，花狗咬伤了张丁。张丁为此花去医药费500元。对此费用应如何承担？

A.主要由张丙承担，张乙的监护人承担适当部分

B.主要由张乙的监护人承担，张丙承担适当部分

C.主要由张甲承担，张乙的监护人承担适当部分

D.主要由张乙的监护人承担，张甲承担适当部分

三、案例分析题。（每题10分，共40分）

1、某中学九年级2名学生因盗窃一辆摩托车而被刑事拘留，学校因此立即作出取消这2名学生学籍的处分决定，学校的处分决定正确吗？

答：

2、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3名十四至十六周岁少年抢劫一案前，将开庭时间、地点、被告人姓名等进行公告并允许公民旁听。这种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答：

3、某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这样报道：“今天上午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2名犯罪嫌疑人是我县南山中学初三年级学生李××、赵××并将2人接受警察讯问的正面图像一同播放。电视新闻这样报道可以吗？

4、小芳的家住在农村，在村里的小学上五年级。一天，爸爸突然对她说：”明天你不要去上学了，到小卖部给你妈帮忙吧，你妈一个人忙不过来。“小芳听了后，伤心地哭了。她想念书，她舍不得学校的老师和同学们。但是，她又不能不听爸爸的话，只好不去学校读书了。老师了解到小芳的情况后，找到了小芳的爸爸，劝他让小芳继续上学。小芳爸爸说：”女孩子比不得男孩子，读书多了也没什么用，还不如让她在家里干点活呢。再说了小芳是我的女儿，让不让她上学得由我说了算。\"请问：小芳爸爸的说法对吗？你怎样评价小芳爸爸的行为？

中学生法律知识竞赛答案

答案

判断题：

1错 2对 3对 4对 5对 6错 7错 8对 9错 10错 单项选择题C 12 C 13 C 14 C 15 A 16 C 17 D 18 C 19 D 20 C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